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过对候选人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我们认为其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叶晨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咸胜\_\_\_\_\_ 马贵翔\_\_\_\_\_ 吕久琴\_\_\_\_\_

2023年1月6日